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4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曉梅　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蘇顯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07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0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徐曉梅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應依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462號調解筆錄所示對象暨方式支付損害賠償，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徐曉梅（下稱被告）明示針對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84、106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其中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被告上訴暨辯護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原審判決所認定全部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審酌其從小父母離異、缺乏關愛且社會經驗單純，更因中風影響個人判斷能力，又本案乃起因於被告透過網路認識他人、基於情愛信賴而參與本件犯行，事後深感後悔，目前亦有正當穩定工作且須扶養母親等情狀，請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並從輕量刑暨諭知緩刑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等罪事證明確（成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未遂罪），除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外，同時說明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無由依民國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，及其配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參與程度非輕、欲收取款項也非少數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而未可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乃審酌被告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，明知詐騙集團猖獗多年，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，仍配合詐騙集團擔任車手工作，破壞社會人際彼此互信基礎，且本件欲收取款項新台幣30萬元足以對一般人家庭經濟造成嚴重影響，與其雖坦承犯行，但歷次陳述反覆、就犯罪細節所述前後不一，飾詞狡辯試圖掩飾罪刑，直到最後審理時方又改口認罪，雖有面對司法責任之意、但誠意有限，另參酌被告業與告訴人蔡美珠（下稱告訴人）成立調解賠償部分款項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，及自述智識程度、身心、家庭暨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誠屬妥適。是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且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，端視科刑過程針對各項量刑因子暨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，為避免輕重失衡，法院應本諸罪刑相當原則，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、不法內涵並依個案事實差異，酌定應科處之刑罰種類暨輕重。查原審已綜合考量上訴理由所指各項量刑基礎事實，故被告猶以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、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其次，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。依現代刑

法之觀念，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，除經斟酌再三，認確無教化之可能，應予隔離之外，對於有教化、改善可能者，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。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，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改善措施（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）；反之，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，僅因偶發、初犯或過失犯罪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，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，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。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，固係由法院綜合考量，並就審酌所得而為預測性判斷，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，亦非全無補救之道，法院仍得在一定條件下撤銷緩刑（刑法第75條、第75條之1），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符正義。本件固據原審以被告進入審判程序後旋即否認犯罪，依其在偵審中態度，尚難徒以最後坦承犯行乙節彰顯有痛思己過、改過向善之誠心為由而認不宜宣告緩刑，然本院審酌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事後積極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持續履行賠付條件，雖因恐遭判處罪刑而先後翻異其詞，但依其犯後情狀仍堪認係一時失慮且足見悔意，諒經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復考量被告係家中主要經濟來源，除須扶養母親外，倘入監執行恐不利持續履行調解內容賠償告訴人，本院乃認前揭原審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緩刑期間。再審酌被告尚未全數履行調解內容，併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其應遵期依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462號調解筆錄所示方式支付損害賠償予告訴人。另為促使被告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，併依同條第2項第8款命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3場

次，復依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啟自新。此外，倘其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所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